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高榆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榆凱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榆凱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聲請書漏載第7款，應予補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另罰金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3,000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高榆凱因犯如附表所示詐欺數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併科罰金部分，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為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確

01 定，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各1份附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03 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經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本件
04 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迄未見回覆，有本院送達證書、收
05 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7至109頁）。爰審酌
06 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依本院113年度金上訴
07 字第1152號、第1153號判決書所載，受刑人擔任詐欺集團之
08 提款車手，於附表所示期間內提領現金高達新臺幣450萬元
09 以上，又受刑人落網後，曾向警方供出並指認其餘共犯），
10 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11 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12 性、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進而為整體非難之
13 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14 算標準。

1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6 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9 法官 葉明松

20 法官 黃玉齡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林冠妤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